

# 雲林縣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優良認證

## 申請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，並提昇本縣縣民居住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縣六層樓以上公寓大廈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由其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申請頒發雲林縣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優良認證(以下簡稱優良認證)：</p> <p>一、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。</p> <p>二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之規定，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，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。</p> <p>三、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，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，檢修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。</p> <p>四、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，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，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。</p> <p>前項優良認證書狀格式，由本府公告之。</p>	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寓大廈。
<p>第三條 申請優良認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，向本府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</p> <p>二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四、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。</p> <p>五、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(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臺數相符)。</p>	申請優良認證應檢附文件。
<p>第四條 優良認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，期滿前六個月得續申請之。</p>	優良認證有效期限。
<p>第五條 領有優良認證之公寓大廈，如有下列之情事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優良認證：</p>	優良認證撤銷或廢止的機制。

<p>一、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。</p> <p>二、 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發生重大公安或消防事故者。</p> <p>三、 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，經主管機關命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。</p> <p>四、 九十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。</p>	
<p>第六條 公寓大廈經領得優良認證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府不予補發，應為重新申請。</p>	<p>優良認證遺失或損毀的處理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